

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在園託藥措施

- 一、依據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
- 三、說明：請家長務必配合下列事項
 - (一)幼兒須在園內服藥，家長務必填妥當日聯絡簿內幼兒健康狀況欄位
①用藥情況②服藥次數③服藥時間④服藥內容，並請家長簽全名。
 - (二)班老師依幼兒聯絡簿當日託藥資訊為幼兒餵藥。
 - (三)家長未填寫當日託藥資訊之幼兒不得餵藥；若登記不清楚時，班老師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 - (四)每次請帶一天用藥量，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 - (五)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，亦避免委託退燒藥，有發燒情況應該在家裡休息。
 - (六)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班老師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班老師協助注意。